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於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提呈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0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050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0,300,000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5,15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5,15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0506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1)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5名員工。本公司相信，授予員工購股權可激勵或獎勵員工，以鼓勵他們繼續努力並為集團做出貢獻。此亦促使他們能夠分享公司發展的成果。基於上述目的，董事相信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上述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